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在对公司提交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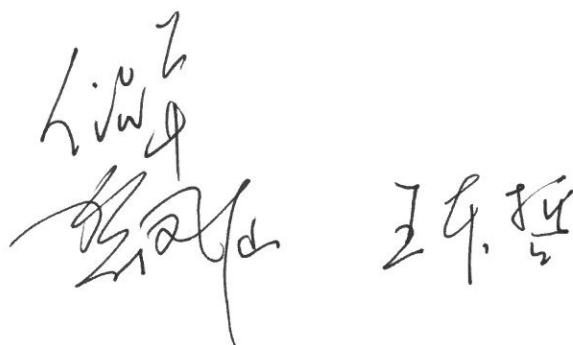
1、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盛房地产”）的金融机构贷款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63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要求，亦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相关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同时，我们认为，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子公司御盛房地产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御盛房地产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more complex and stylized, while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simpler and appears to be '王东哲' (Wang Dongzhe).

2019年8月23日